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 二零二零年聘任總幹事遴選細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 一、總幹事職責

總幹事負責區會整體事務，須向執行委員會負責。其首要任務為領導及發展教會事工，維繫區會內各堂會、學校及單位的團結。總幹事由執委會主席及／或常務委員會督導，以推動區會聖工。

### 二、資格條件

1. 才德兼備、誠信務實、謙和堅忍、富責任感。
2. 對本會必須有委身心志，尊重及維護中華基督教會之傳統及信仰要道。
3. 富領導才能、思想敏銳、具真知灼見、遠象及使命感。
4. 具普世教會之意識，有致力於共同使命、聯合行動之心志。
5. 對本地有肯定的承擔。對社會、教會有深切之認識。
6. 大學畢業程度，須諳粵、英、普通話。
7. 本會在職牧師或現任執事，在本會擔任聖職十年或以上者。至於執事，則以曾受神學訓練者為佳，其所受之神學訓練必須為本會所認可。

### 三、申請辦法

1. 符合資格條件者，可具函申請，並須附上履歷、抱負及未來四年之工作計劃。
2.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
3. 所有申請信函應寄交「聘任總幹事遴選委員會主席」收。（所有來函均予保密。）
4. 於申請截止期後，若未有合適人選，遴選委員會得提名推薦候選人予執行委員會表決。

### 四、審查申請

由執行委員會所選出之聘任總幹事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接見所有申請者，決定候選人名單，提出執行委員會接納。  
（如遴選委員為候選人，則須退出此項審查申請工作。）

### 五、遴選辦法

1.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份執行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先由候選人作分享，繼而在會議中，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舉。候選人至少取得出席之執委過半數贊成票，方能當選。
2. 候選人如有三名或以上，於選舉時，如候選人所獲選票未得出席之執委過半數贊成票時，以得票最多之兩名，再行複選。複選時，仍以至少獲得出席之執委過半數贊成票方能當選。如不足過半數票數，得即時再行投票；倘仍不足應得之贊成票時，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行決定遴選辦法。

### 六、任期

總幹事任期四年，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或由執行委員會所決定之日期。

### 七、遴選委員會

由現屆全體常務委員為遴選委員會成員。